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傅港琨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113年度訴字第12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港琨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傅港琨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後，判決正本於同年9月6日送達於上訴人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是上訴人之上訴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同年9月7日起算20日。而雖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9月20日具狀聲明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泛稱：理由後補等語，未敘述具體理由，且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迄未補提理由書。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鄭雅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